

证券代码: 836514

证券简称: 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 一、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一)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

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规及本承诺函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处罚或处理决定。

## 二、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